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聚焦“四力”，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地见效，促进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决不能以组织税费收入

为由拖延落实、打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要坚持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形成的“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等好经验好做法，并不断拓展推出更实更细举措，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显实效、见长效。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各地税费收入普遍下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面对组织税费收入的压力和挑战，各级税务机关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不允许乱收费，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要高度重视收入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对组织税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切实加强税费收入形势研判，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坚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79

